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平平、江聪颖、刘少平、程林丰、朱义彬、李仕敏、黄江兵、金冉冉、李鑫源：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石孟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你们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现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6年1月8日9时整在本院第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2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1月21日)

